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营站检公诉刑诉〔2015〕161号

被告人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10404\*\*\*\*\*\*\*\*1219，汉族，大学本科，\*\*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现住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新区\*\*小区\*\*号楼\*\*室（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街\*\*号\*\*）。因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于2015年4月27日被辽宁省公安厅刑事拘留，同年6月3日被营口市站前区公安分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沙某某，男，\*\*\*\*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10102\*\*\*\*\*\*\*\*5355，汉族，硕士研究生，\*\*公司建设部安全质量处副处长，现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街\*\*号\*\*。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5年4月27日被辽宁省公安厅刑事拘留，同年6月3日被营口市站前区公安分局取保候审。

本案由营口市站前区公安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于某某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被告人沙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5年10月20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15年10月22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期间，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一次。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4年3月5日，某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股份）总经理金某某在经济活动分析会上首次提出某某电厂资产证券化，即将某某电厂装入某某股份进行资产整合，被告人于某某作为某某股份计划发展部副主任参加该会。2014年7月26日，某某股份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将上述重组方案予以公告并停牌。

2014年4月11日、6月14日，在某某股份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被告人于某某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先后两次通过电话将该信息泄露给被告人沙某某，沙某某利用该内幕信息，通过其控制的股票资金账户，于2014年4月11日、6月20日先后两次共筹集资金人民币117.83万元购买某某股份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截至2014年12月16日（某某股份复牌后涨停打开日）沙某某盈利总计人民币49.34万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物证；

2、书证；

3、证人金某某、周某某证言；

4、被告人于某某、沙某某供述与辩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于某某无视国家法律规定，作为证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涉及对该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被告人沙某某无视国家法律规定，在涉及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并买入该证券，情节严重；二人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分别以泄露内幕信息罪、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

检 察 员：杨    俊

检 察 员：赵宝生

    2015年12月2日

附：

    1、被告人于某某现被取保候审于现住址；被告人沙某某现被取保候审于现住址；

           2、案卷材料和证据。